

广州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40302)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 适应当代社会发展需要, 具备较好的运动人体科学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 具备创新思维能力, 能够担任运动人体科学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健身训练指导、保健康复和健康管理与促进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

- (一) 体育保健与康复
- (二) 运动与健康促进
- (三) 运动生理生化与营养
- (四) 运动环境与健康
- (五) 运动技战术诊断与生物力学分析

三、学制和学分

学制三年, 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6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课程与学分包括:

(一) 学位课程

1. 公共必修课程 (10 学分)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即自然辩证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5 学分)

(2) 外语 (4 学分)

(3)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1 学分)

2.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不少于 12 学分)

3. 专业课 (4 学分)

表 1 运动人体科学专业研究生学位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	自然辩证法	36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外国语	108	4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18	1	
	专业基础课	高级运动生理学	36	2	限选
		高级运动生物化学	36	2	限选
		骨骼肌肉功能解剖学	36	2	限选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运动与健康促进	36	2	
		运动医学	36	2	
		运动康复概论	36	2	

		运动生物力学技术诊断	36	2	
		逻辑学	36	2	
	专业课	专业课	144	4	
非学位课程	选修课	由导师指定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选修	360	10	

(二) 非学位课程(选修课, 不少于 10 学分) 选修课可由导师指定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选修部分课程或研究生根据个人的特长、爱好、适应学科交叉需要, 选修有关的跨学科的课程。但本专业学科知识课程不少于 3 门 6 学分。

四、师生互选

(一) 新生第一学期的专业课, 导师(组) 以专业(方向) 为单位对学生进行统一分工授课, 第一学期十月份进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师生互选。

(二) 师生互选后的一个月內, 导师应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

五、开题报告

(一) 开题前, 研究生必须完成 5000—7000 字的文献综述。

(二) 开题时间为第三学期的 11 月。开题后的一个月內, 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给研究生院备案。

六、中期考核

在第三学期末, 导师和教研室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学术作风、课程学习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等。第四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內研究生院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复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给予中期分流处理(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七、实践环节

(一) 实习实践一般安排在第 2 学年第一学期。

(二) 入学前曾从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者, 经导师同意, 报教研室和研究生院批准, 可免修实践环节。

(三) 实施研究生“三助”制度, 鼓励研究生申请和竞争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职位。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 修满规定的学分, 且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发表学术论文规格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入选全国体育科学大会的论文、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或全国性运动会等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的论文。

(二) 关于本科非体育专业(或同等学力) 补修课程要求等, 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三) 学位论文的规范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 至少有一名本领域校外专家。

（五）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备案，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